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。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7:00 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会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歆女士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。

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45)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